

公法判解

國民年金法之遺屬年金請領案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766號

【實務選擇題】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有關國民年金法之遺屬年金，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國民年金保險係國家為實現人民享有人性尊嚴之生活，為社會保險之一種。
- (B) 遺屬年金給付請求權屬社會保險給付請求權，應受憲法財產權之保障。
- (C) 遺屬年金之給付亦涉及被保險人遺屬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生存權。
- (D) 立法者就遺屬年金給付請求權之限制，其目的須為追求正當公共利益，所採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須具有合理關聯。

答案：D

【裁判要旨】

憲法第155條前段規定：「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基於前開憲法委託，立法者對於社會保險制度有較大之自由形成空間（本院釋字第568號解釋參照），是社會保險給付之請領要件及金額，應由立法者盱衡國家財政資源之有限性、人口增減及結構變遷可能對社會保險帶來之衝擊等因素而為規範。惟人民依社會保險相關法律享有之社會保險給付請求權，具有財產上價值，應受憲法第15條財產權之保障；如其內容涉及人民最低限度生存需求，則應兼受憲法第15條生存權之保障。對此等兼受生存權保障之社會保險給付請求權之限制，即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

國民年金保險係國家為實現人民享有人性尊嚴之生活，依憲法第155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8項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之基本國策而建立之社會福利措施，為社會保險之一種（立法院公報第96卷第58期頁132及頁135參照）。國民年金法即係依上開憲法意旨而制定之法律，旨在「確保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於老年、生育及發生身心障礙時之基本經濟安全，並謀其遺屬生活之安定。」（國民年金法第1條參照）國民年金法第40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死亡者、符合第29條規定而未及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前死亡者，或領取身心障礙或老年年金給付者死亡時，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其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遺屬年金係被保險人死亡事故發生時之主要保險給付，目的在謀求遺屬生活之安定，故被保險人之遺屬作為遺屬年金之受益人依法享有之遺屬年金給付請求權，屬社會保險給付請求權，具有財產上價值，應受憲法財產權之保障。且得請領遺屬年金之遺屬，或為未成年人，或為無謀生能力者，或為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者等（國民年金法第40條第2項參照），其等常因被保險人死亡頓失依怙而陷難以維持最低生活需求，因此遺屬年金之給付亦涉及被保險人遺屬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生存權。綜上，立法者就兼受財產權與生存權保障之遺屬年金給付請求權之限制，應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規定，並受較為嚴格之審查。亦即，其目的須為追求重要公益，所採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須具有實質關聯。

【爭點說明】

有關本案應適用之憲法規範之闡釋--人民依社會保險相關法律享有之社會保險給付請求權，應受憲法（第15條）財產權之保障；其內容涉及人民最低限度生存需求者，並應受憲法（第15條）生存權之保障。茲就其間寓含之義理，扼要補充說明如下。

- 一、首先，人民依法律享有之社會保險給付請求權（statutory entitlements），何以應受憲法第15條「財產權」之保障？本解釋理由書第2段固謂：「人民依社會保險相關法律享有之給付請求權，具有財產上價值，應受憲法第15條財產權之保障」，但並未說明其何以應如此。本席以為，其間未言宣于外之共識不外：一、因為我國憲法（尤其第13章基本國策及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之規定）原具有濃厚之社會主義色彩，強調國家應謀民生之均足、社會之安全；二、因我國實際已步隨當代「福利國家」之潮流，陸續實施各種經濟暨社會管制（economic and social regulations），致人民對政府之依賴日深而不自覺，從而人民依法「從國家」取得之各種社會福利（social welfare benefits），縱非屬「依自力」取得之傳統意義之財產，因實際具有財產上價值，亦自然而然地認為應受憲法「財產權」之保障。實則，本院解釋先例已多次釋示：人民依法參加社會保險及因此所生之公法上權利，應受憲法之保障；本解釋僅進一步指明應受憲法「財產權」之保障而已。
- 二、其次，人民依法律享有之社會保險給付請求權（statutory entitlements）固應受憲法第15條「財產權」之保障，然其何以並非當然亦受同條「生存權」之保障？換言之，本解釋何以未直接釋示：人民依法律享有之社會保險給付請求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權應受憲法第15條「生存權」之保障？生存權之保障與財產權之保障，究有何不同？一般以為，生存權乃屬「經濟上受益權」，一稱「物質受益權」。雖當代憲法理論已普遍認知，凡人民之基本權（Grundrechte）皆兼具消極（防禦國家干涉）的面向（negative dimension）與積極（課予國家保護義務）的面向（positive dimension）。然，向國家請求給付之「受益權」（例如：本件系爭之社會保險給付請求權）與主要為防禦國家侵害之「自由權」（防禦權），仍存有基本的結構性差異（a fundamental structural distinction）。質言之，防禦權「禁止」國家為「一切」破壞或妨害自由權利的行為；至受益權因恆涉及國家有限財務資源之分配，而為政策性決定（a policy choice），故通常僅能「要求／訓令」國家採取「若干」（而非全部）之保護（例如：提供某些財務給付）。故「受益權」通常僅屬「客觀法規範」（國家負有努力實踐之義務），尚非「主觀公權利」（人民尚不得以訴訟迫使國家為一定水準之給付）。是以本院解釋先例固釋示：國家應依據基本國策章相關規定之指示，立法保障社會經濟弱勢者之生存權利；然終因我國憲法並無類似德國基本法第1條第1項「人性尊嚴」之規定，大法官亦未採取類似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之「人性尊嚴絕對保護」說，故而迄未釋示：人民有依據憲法第15條，以訴訟請求國家提供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給與之主觀權利！本解釋爰一方面承認立法者於形塑各種社會保險給付時，應享有較大之形成自由（立法裁量空間），另一方面則釋示應受憲法「財產權」之保障者，僅限於「人民依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所享有（取得）之社會保險給付請求權」。雖然如此，為有效保障人民依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所享有（取得）之社會保險給付請求權，本解釋爰更進一步釋示：「對兼受生存權保障之社會保險給付請求權所為之限制，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

- 三、再次，人民依法律享有之社會保險給付請求權（statutory entitlements）除應受憲法「財產權」之保障外，何時應認其並受「生存權」之保障？解釋理由書固謂，人民依法律享有之社會保險給付請求權，其內容涉及人民最低限度生存需求者，並應兼受憲法第15條生存權之保障，然並未說明如何判斷特定社會保險給付之內容是否涉及人民最低限度之生存需求。本席以為，綜觀本解釋及本院相關解釋之見解，首先應探求系爭社會保險法律之立法目的—是否為提供人民最低限度之生存需求；其次，應探求系爭社會保險給付之有無，對於依法律享有社會保險給付請求權之權利人而言，是否將難以維持最低限度之生存需求？以本件為例，國民年金法之立法資料明確顯示，其立法目的

確實在「國民年金制度……目的在於保障目前未參加現行軍、公教、勞保之三百八十多萬國民於遭遇老年、身心障礙或死亡等事故，提供被保險人或其遺屬之基本經濟安全」。又，國民年金法之遺屬年金給付雖僅區區每月數千元，但因得受領之權利人皆為社會上之經濟弱勢者，領取每月數千元之遺屬年金給付或許不足以使其得以維持最低限度之生存需求，但是其等少了每月數千元之遺屬年金給付，勢將難以維持最低限度之生存需求，則幾可確定！因符合前述兩要件，本解釋爰認定國民年金法之遺屬年金給付應並受憲法「生存權」之保障。

【相關法條】

憲法第15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